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正聰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洪國棠（歿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雖以洪國棠為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洪國棠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1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原告遲至114年10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起訴狀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已無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